DEC11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075460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艺术制作、戏剧和舞蹈课程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艺术总监及戏剧和艺术教师。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1 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

1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明由律师代理。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参见 8 C.F.R. § 292.4(a)。本办公室已告知申请人，本办公室认为该事项为自我代理，如申请人希望获得代理，必须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 G-28。作为回应，本办公室收到了律师的表格 G-28，然而，表格 G-28 还显示代理的是受益人而非申请人，包括受益人的签名，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即主任拒绝前八个月。申请的受益人在此类程序中不是被认可的当事方。参见 8 C.F.R. § 102.2(a)(3)。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正确签署的表格 G-28，本办公室认为该上诉为自我代理。

在杰出能力领域。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参见 8 C.F.R. § 214.2(o)(3)(ii)。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提名或获奖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 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和 8 C.F.R. § 214.2(o)(3)(ii), (iv)。

II. 分析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根据 8 C.F.R. § 214.2(o)(3)(iv)(A) 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此外，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符合一项标准，即 8 C.F.R. § 214.2(o)(3)(iv)(B)(2) 下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过去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未来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2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的说明信未主张符合该标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部分告知申请人：

您为满足该标准的过去部分而提交的证据不足。您提交了来自但不限于 Tribuna de Minas、Estado de Minas、Hoje em Dia、O Folha de Minas、Jornal do Buritis 和 MG Turismo 的文章。您还提交了来自 Encontro、Cenario Minas、Cultural Magazine Em Voga 和 Royal Academy of Dance 等杂志的文章。您未提交证据显示这些文章出现在具有以下覆盖广度的出版物中：

2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M.4(D)(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足以显示这些制作具有卓越声誉的覆盖范围和读者群。

您为满足该标准的未来部分而提交的证据不足。您提交了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概述了她未来的主演角色；然而，您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具有卓越声誉。

作为回应，申请人再次未具体主张符合该标准。然而，在申请人根据 8 C.F.R. § 214.2(o)(3)(iv)(B)(2) 主张符合国家或国际认可标准的情况下，申请人回应了主任提到的“ 读者群的覆盖广度 ”。此外，申请人表示“ 我们谨指出服务中心在 RFE 信中作出的一个差异。在初始提交时，我们未包含来自 Tribuna de Minas、Cultural Magazine Em Voga 和 Royal Academy of Dance 的任何文章或出版物，如 RFE 信中所述。 ”3

在拒绝申请时，主任重复了 RFE 的陈述，并表示“ RFE 回应未包含额外证据 ”且“ USCIS 认定您已放弃满足该标准的尝试。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主任关于申请人放弃该标准的认定。相反，申请人主张主任因引用未提交的三份出版物的文章而犯了事实错误，并“ 请求对实际提供以支持申请的证据进行彻底审查和重新考虑 ”。记录中不包含来自 Encontro、Cenario Minas、Cultural Magazine Em Voga 和 Royal Academy of Dance 的文章。然而，这一主张的错误至多是 harmless。一般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50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或笔误错误的案例）。

再次，申请人从未主张符合该标准，且申请人未具体说明记录中哪些证据（如有）应被审查和重新考虑。此外，申请人未指明受益人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制作（如有），也未解释这些制作如何具有卓越声誉。而且，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符合“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 附带提及 ”，该提及未提供法律支持）。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以证明福利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关于受益人的预期服务，申请人援引其在RFE中与8 C.F.R. § 214.2(o)(3)(iv)(B)(4)标准下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好评的成功标准相关的论证。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其YouTube频道的观看次数和订阅者数量；I I巴西的地理位置、人口和财富；以及其课程的关注者数量。同样，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且该声誉“ 由评论、广告、宣传稿、

3 案卷中不包含来自Encontro、Cenario Minas、Cultural Magazine Em Voga和Royal Academy of Dance的文章。

出版物合同或代言所证明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YouTube订阅者和观看者、I I巴西统计数据及地理信息以及课程数据如何符合8 C.F.R. § 214.2(o)(3)(iv)(B)(4)所要求的 “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因其从事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重大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明确表明作者对此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证明受益人从该领域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处获得对一项或多项成就的重大认可。4 申请人主张：

审理官员的陈述包含两处重大事实错误。第一，与审理官员的断言相反，来自l I的信函包含在初始申请提交中，而非在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复中。第二，关于受益人于1999年和2000年被选为I I的评审的说法不正确，因为此信息从未由我方提交。这些错误反映了决策过程中的根本性错误，需要基于准确信息对申请重新评估。

尽管申请人正确指出该信函是在初始提交时递交的，但案卷显示申请人在回复审理主任的RFE时重新提交了该信函。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封信函（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表明受益人曾担任三届 而非 的评审。然而，这些所称的错误至多是 harmless 的。See generally O-R-E-, 28 I&N Dec. at 350 n.5。除指出这两个问题外，申请人未对该标准下审理主任的其他任何认定提出质疑。

尽管如此，案卷显示申请人提供了相同或几乎相同的信函，表明这些人并非材料的实际作者。因此，这些信函缺乏证明价值，并使人质疑信函内容的说服力。See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4* n.3 (D.D.C. June 8, 2021)。具体而言，来自申请人联合创始人I I（上文由申请人提及）的信函彼此雷同。同样，来自 的信函完全相同。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信函声称是独立或公正的，但作者曾与受益人共事，令人质疑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例如，Dr. _____的信函声称 “ [t]本声明是一份独立专家咨询函 ”；

4 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appendix)。

然而，该信函称他“有幸与[受益人]共事，她曾是我的学生，从2006年至2012年在l I参与重要项目。”同样，Dr.I I的信函声称“[t]本声明作为一份公正的专家推荐”；然而，该信函表明她“有幸自2007年至2012年在I I与[受益人]共事”。

此外，案卷中约包含半打来自不同职业人士的其他信函，_____例如演员、配音演员、剧作家、教师和教授。例如，Dr. 赞扬了受益人的“特殊才能承诺和技能”，但未进一步详述并具体指明她的成就。此外，[已隐去]表示受益人“基于舞台化妆的创作和执行开发了一套戏剧教学方法”，并且“她的想法不仅为孩子们的表演带来了更多精致和自主性，还使他们能够发展新技能，帮助他们在化妆艺术中发现自我。”尽管这些信函赞扬受益人并概括讨论其专业成就，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信函单独或集体如何达到该法规标准所要求的重大认可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任何其他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4)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该理由，也无需处理审理主任对8 C.F.R. § 214.2(o)(3)(iv)(B)(2)的有利认定，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总体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See section 101(a)(15)(O)(i) of the Act and 8 C.F.R. § 214.2(o)(3)(ii) and (iv)。5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6 consequently,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O)(4)。
6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另行满足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